**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论证活页**

|  |
| --- |
| 课题名称：不能漏填 |
| 预期研究成果 |
| 序号 | 成果名称 | 成果形式 | 成果等级 | 完成时间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**本表参照以下提纲撰写，要求逻辑清晰，主题突出，层次分明，内容翔实，排版清晰。除“研究基础”外，本表与《申请书》表四内容一致，总字数不超过7000字。****1.选题依据：**国内外相关研究的学术史梳理及研究动态（略写）；本课题相对于已有研究的独到学术价值和应用价值等，特别是相对于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已立同类项目的新进展。**2.研究内容：**本课题的研究对象、总体框架、重点难点、主要目标、研究计划及其可行性等。（框架思路要列出研究提纲或目录）**3.创新之处：**在学术思想、学术观点、研究方法等方面的特色和创新。**4.预期成果：**成果形式、使用去向及预期社会效益等。（略写）**5.研究基础：**申请人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、核心观点等。（略写）**6.参考文献：**开展本课题研究的主要中外参考文献。（略写） |

说明： 1.活页文字表述中不得直接或间接透露个人信息或相关背景资料，否则取消参评资格。

2.课题名称要与《申请书》一致，一般不加副标题。前期相关代表性研究成果限报5项，只填成果名称、成果形式（如论文、专著、研究报告等）、作者排序、是否核心期刊等，**不得填写作者姓名、单位、刊物或出版社名称、发表时间或刊期**等。申请人承担的已结项或在研项目、与本课题无关的成果等不能作为前期成果填写。申请人的前期成果不列入参考文献。

3.本表用A4版面排版，一般为8个页面。《课题评审意见表》和预期成果作为第一页，放不下可后延。正文请用合适字号行距排版，各级标题可用黑体字。可加页。